

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2025 年医院 信息综合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925138612-04276632

预算编号：0425-000176713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口腔医院（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0月31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18
第三章 项目合同	3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6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 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4679568*16206-5（市级）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2025年医院信息综合运维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04000250925138612-04276632
- 3、预算编号：0425-00017671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运维技术队伍，具备丰富的运维经验与专业技能。该队伍需确保项目现场运维实施的高效推进，以及售后现场服务的快速响应。投标人需明确承诺对投标产品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涵盖系统巡检、故障排除、性能优化等内容。同时，要依据采购方的具体要求，提供一套完整且可行的运维技术方案，保障项目稳定运行。（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口腔医院（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采购预算金额：120万元；最高限价：120万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投标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25-11-01至2025-11-10**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规定的时间内（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21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11-21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1103室1104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1103室1104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被授权人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开标前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本条款适用于须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八、联系信息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口腔医院（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联系人：王小薇

电 话：021-64170713

邮 编：200030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500号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姬晨曲

电 话：15900928133

邮 编：200233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1103室1104室

邮 箱：xinzhonghai0718@163.com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2025 年医院信息综合运维项目	
2	关于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3	关于疑问提交 请于获取招标文件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xinzhonghai0718@163.com 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有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原渠道发布相关公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4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1103 室 1104 室	
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如“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里有特定要求的，则须增加资格资质证书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0）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3）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天（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24000 元	如有
9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汇款的方式，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支付，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长阳支行 银行账户：121981053610003 注： (1) 须备注项目编号（后 8 位）、包件号（如有），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实物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如有）
10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6）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1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7)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8)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1)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5)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如有)
15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16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6	报价形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金额参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计算结果小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可向采购代理方咨询。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9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5.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招标人事先提出，招标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

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项目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

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3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10.3.1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3.2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处理。

10.3.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0.3.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0.3.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

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特别说明：参考依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沪财采〔2014〕32 号文明确《上

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目前尚无新的电子采购管理办法，且电子平台操作中也默认以投标人确认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3.4 根据沪财采【2025】3 号文件规定，出现（财办库【2024】265 号通知）规定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未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醒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经提醒后评标委员会仍未按规定就异常低价情形作出处理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评标专家法律责任。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绪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1103 室 1104 室。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投标人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2025 年医院信息综合运维项目

1.2、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口腔医院（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1.4、总体要求：投标人应组建专业运维技术队伍，具备丰富的运维经验与专业技能。该队伍需确保项目现场运维实施的高效推进，以及售后现场服务的快速响应。投标人需明确承诺对投标产品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涵盖系统巡检、故障排除、性能优化等内容。同时，要依据采购方的具体要求，提供一套完整且可行的运维技术方案，保障项目稳定运行。

二、服务内容

2.1、服务类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1	硬件集成运维	对于医院核心机房硬件设备进行运维及保障，包括服务器、	1 年

	服务	存储设备、交换机等。提供系统监控、远程访问支持、问题分析、设备返修和现场更换支持、配置信息管理、升级变更管理、定期服务回顾、日常巡检、定期更新服务。运维范围详见下文“附件二：产品硬件清单”。	
--	----	---	--

2.2、维护类（软件系统）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1	核心系统运维服务	核心系统维护内容：保障医院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义齿加工管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供应室追溯系统、电子票据系统等模块的稳定运行。同时确保物资精细化管理系统、线上掌医公众号、老院区迁建系统、医保五期、医保异地国拨、数据质量系统的顺畅运转。运维范围详见下文“附件一：应用系统清单”。	1 年

三、服务需求

3.1、硬件集成运维服务

3.1.1、主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运维厂商需以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提供主机设备的技术咨询。

2.对于涉及到原厂保修服务的运维厂商负责向原厂商提出 CASE 处理申请并严格跟踪直至问题解决。运维厂商对每次故障处理提供书面的故障诊断处理报告。

故障处理应包括对：

- 系统主机与存储设备的故障诊断定位和故障处理
- 虚拟机的故障诊断、处理和深入分析
- 当主机或存储系统发生了故障情况时，常驻现场技术人员直接或协助二线（或原厂商）技术人员立即进行诊断定位和处理

➤ 硬盘的维修或更换（如需返还故障硬盘）应先销毁数据再做处理。

3.在采购人的主机设备需要迁移时，运维厂商需安排专业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

4.运维厂商需在维护服务期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所有主机设备的配置、安装位置、系统配置等文档，并帮助采购人对设备配置信息进行清理和优化。

5.运维厂商每月对主机设备现场巡检，包括：

➤ 对主机、存储设备软硬件系统进行检测维护

➤ 进行系统的运行状况分析，进行必要的参数调整或版本升级服务，进行必要的数据库转储处理

➤ 系统、数据与配置备份

6.运维厂商完成巡检后需提交巡检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系统运行状况（包括系统日志分析及服务的运行状况）、故障分析、总结建议等内容。

7.根据故障处理、现场巡检所发现的问题，或采购人所提出的方案，对系统进行配置或参数调整。

8.运维厂商对日常维护工作建立维护文档并规范管理。每次维护和故障处理应有记录表，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处理办法和最终结果。

9.运维厂商在每个自然年末，提供所有在网使用主机设备的生命周期管理报告，包含所有设备的保修信息及产品生命周期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生成提交年度的主机系统维护及设备更新预算报告。

10.运维厂商需根据采购人方案提供局部功能调整、调整后的用户演示交流、培训使用，以及提供调整后的技术实施文档。

3.1.2、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1.运维厂商需保障现场，部分问题可以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提供网络设备的技术咨询。

2.对于涉及到原厂保修服务的运维厂商负责向原厂商提出 CASE 处理申请并严格跟踪直至问题解决。运维厂商对每次故障处理提供书面的故障诊断处理报告。

3.根据故障处理、现场巡检所发现的问题，或采购人所提出的方案，对网络进行配置调整，包括对网络设备的参数配置。

4.在采购人的网络设备需要迁移时，运维厂商需安排专业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

5.运维厂商至少每月提供网络设备现场巡检,包括:

- 对网络设备软硬件的系统进行检测维护
- 进行必要的参数调整或版本升级服务,使系统保持较高的运行效率
- 进行必要的配置备份

6.运维厂商完成巡检后需提交巡检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网络及系统状况采集信息(配置变更信息、配置备份等)、报修记录分析、设备状态说明、总结建议等内容。

7.运维厂商对日常维护工作建立维护文档并规范管理。每次维护和故障处理应有记录表,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处理办法和最终结果。

8.运维厂商在每个自然年末,提供所有在网使用的网络设备的生命周期管理报告,包含所有设备的保修信息及产品生命周期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生成提交年度的网络维护及设备更新预算报告。

9.运维厂商需根据采购人方案提供技术支持,这包括根据方案对局部功能调整、扩展新网络设计、连接、提供咨询方案、调整后的用户演示交流、培训使用,以及提供调整后的技术实施文档等。

3.2、硬件保修服务

1.运维厂商需对所有在网硬件设备提供硬件保修服务(硬件损坏后的维修与备件的更换由运维厂商负责提供),并详细说明保修服务内容。

2.运维厂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后安排专业人员在2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若确认是硬件故障,负责故障设备返修件的更换(对于原厂保修服务,则根据原厂服务的服务级别),对于非原厂的硬件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并到达故障现场后未能在4小时内修复故障的,则提供一台不低于原有机器性能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3.运维厂商对每次硬件损坏引起的故障提供书面的故障诊断处理报告。

4.确保上海市徐汇区口腔医院(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重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5.对硬件的所有设备,运维厂商需在产品生命周期截止,原厂商不再提供续保服务时及时通知采购人。

6.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服务。

3.3、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基本维护要求：提供维护服务。当软件及数据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脑网络和上门现场维修，判断故障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理。每次服务完成后，投标人都应向用户提交正规的售后服务报告，并应得到用户签字认可。

巡检服务：需开展定期一年至少四次常规巡检，巡检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检查、设备端通讯情况采样分析、各工作站运行情况检查、问题和需求汇总、现场技术沟通和相关应用培训等，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巡检报告；提供培训服务：投标人需按照采购要求组织对招标人系统维护和软件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电话支持服务：

（1）7*8 小时的常规电话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问题解答，远程技术支持，接受并处理服务请求，记录服务内容。

（2）7*24 小时紧急电话支持服务。主要针对系统严重损坏（严重损坏指系统工作效率不足正常工作时的 30%）或者系统数据出现严重错误等紧急服务请求的处理。

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1）一级故障：当软件故障使医院门诊与住院无法正常营业时，投标人在收到医院服务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二级故障：当软件故障不影响医院门诊与住院正常营业时，投标人应在与医院协商同意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安排软件工程师适时上门现场解决问题。

设立远程服务系统：需要通过设立电话专线或者 VPN 远程网络等方式对用户进行远程服务支持。服务支持的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库和服务器的清理，以及系统损坏的修复工作。

四、维护人员要求及响应时间

4.1、维护人员要求

1.提供 1 人全周期驻场服务（7:30-16:30），提供 5*9 现场服务，负责桌面运维、设备巡检、日常故障处理、故障设备报修等。

2.安排 3 人固定周期到场提供二线技术支持。

3.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项目人员具备网络设备认证工程师资质、数据库认证工程师资质、安全工程师资质、主流操作系统资质。

4.2、响应时间要求

1.接受采购人 7×24 小时的故障处理申请，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

2.对于常驻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投标人需安排专业人员在 2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对于在 1 小时内不能利用远程访问等手段解决故障的情况），4 小时内排除故障（硬件损坏除外）。对于涉及到原厂保修服务的，投标人负责向原厂商提出 CASE 处理申请并严格跟踪直至问题解决。投标人对每次故障处理提供书面的故障诊断处理报告。

3.在重大节日、重要会议及网络攻防演练等期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 7×24 小时应急小组，确保网络安全及系统稳定运行。

4.对所有系统软件涉及采购人提交的技术问题，应在接到电话后即予以响应；如果在提交技术问题时，所有的工程师都处于占线状态，则应留下客户的联系方式，并在 1 小时之内予以回复。

5.运维人员变更应提早通知采购人。

五、运行维护文档

运维服务商按要求在运维服务期间提供以下交付物：

序号	交付物名称	说明
1	《硬件集成运维-月度巡检报告》	每月 1 份，共 12 份。
2	《软件系统维护-季度巡检报告》	每季度 1 份，共 4 份。
3	《发布记录申请单》	按需提交。
4	《策略申请单》	按需提交。
5	《故障处理报告》	按需提交。
6	《年度运维报告》	每年 1 份，共 1 份。

六、验收方式

1.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运维厂商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

2.验收

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及时进行验收。运维厂商应当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维护项目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运维厂商应当配合。

如属于运维厂商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运维厂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5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5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附表一：应用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描述	维护年限
1	核心系统	核心系统维护内容：保障医院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义齿加工管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供应室追溯系统、电子票据系统、老院区迁建系统、医保五期、医保异地国拨、数据质量系统等模块的顺利运行。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工程师，主要负责核心业务系统，提供日常巡检维护服务和应急故障处理服务保障，并持续保障系统运行质量。	1 年
2	核心系统-新院信息化二期升级改造部分	物资精细化管理系统、医疗影像系统（RIS/PACS）升级和扩展、口腔技工系统升级、现有系统功能改造（HIS 功能改造、区平台数据共享功能改造、短信平台）	1 年
3	2023 年医保相关政策改造服务	地方附加基金补充保障功能和中心系统与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定点医疗机构接入电子处方中心改造、国家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全面使用药品、耗材国家医保业务编码改造。	1 年
4	2023 年国家医保平台系统续建	国家医保平台、医保共济、贯标、数据质量 3.0 功能升级改造、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事前提醒事中预警改造	1 年
5	线上智慧服务	线上服务（在线预约、在线缴费、在线报告等）运维	1 年

附表二：产品硬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及配置	服务年限	数量	单位
1	路由器 1	华为 AR2240C	AR2240C; 2U, SRU40C 主控,固定接口: 4个GE 电口、4个GE 光口、2个GE Combo 口	一年	2	台
2	路由器 2	华为 AR2240C	AR2240C; 2U, SRU40C 主控,固定接口: 4个GE 电口、4个GE 光口、2个GE Combo 口	一年	1	台
3	负载均衡	弘积 SuperAD-8010	SuperAD-8010; 吞吐量: 10Gbps,内存: 8G, 硬盘: 1TB,端口: 标准配置 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电源: 冗余电源,标准: 2U 标准机架	一年	2	台
4	核心交换机 1	华为 S7706	S7706; 基本引擎交流组合配置(含一体化 非 PoE 总装机箱,SRUA 主控板*2,800W 交流电源*2) 2 个集群业务子卡(SRUA/SRUB 使用) 1 块 48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板(FA,RJ45) 1 块 48 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FA,SFP) 1 块 16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和 16 端口 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X2S,SFP+) 24 个光模块-eSFP-GE-多模模块	一年	2	台

			(850nm,0.55km,LC) 2 个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0.3km,LC)			
5	核心交换机 2	华为 S7703	S7703; 基本引擎交流组合配置(含一体化总装机箱, 主控板*2,800W 交流电源*2) 1 块 48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FA,RJ45) 1 块 24 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SA,SFP)	一年	2	台
6	交换机 1	华为 S5720-28P-LI-AC	S5720-28P-LI-AC;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	一年	2	台
7	交换机 2	华为 S5720-52P-SI	S5720-52P-SI; 配置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含 1 个交流电源 1 个 150W 交流电源模块(黑色) 2 个光模块-eSFP-GE-多模模块 (850nm,0.55km,LC)	一年	20	台
8	交换机 3	华为 S5720-56C-EI	S5720-56C-EI; 配置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单子卡槽位,含 1 个 150W 交流电源) 2 端口 QSFP+专用堆叠卡(含 1 米 QSFP+ 线缆 1 根	一年	2	台

			1 个 150W 交流电源模块(黑色) 2 个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0.3km,LC)			
9	交换机 4	华为 S5720-28P-SI	S5720-28P-SI; 配置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复用的 千兆 Combo SFP,4 个千兆 SFP,含 1 个交流 电源) 1 个 150W 交流电源模块(黑色) 1 根 SFP+-10G-高速电缆-3m-(SFP+20 公)-(CC2P0.254 黑(S))-(SFP+20 公)-室内 用	一年	2	台
10	交换机 5	华为 S5720-52P-LI-AC	S5720-52P-LI-AC;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 4 个光模块-eSFP-GE-多模模块 (850nm,0.55km,LC)	一年	12	台
11	X86 服务器 1	HPEDL380 Gen10 8SFF	DL380 Gen10 8SFF;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颗英特尔至强银牌 4208(2.1GHz/8-core/11MB/85W)处理器(带 散热器) 8 块 32GB DDR4 内存 2 块 600GB 15K RPM SAS 硬盘 2 块 16Gb 单端口 FC HBA 卡(含 1 个多模 光模块)	一年	6	台

			1 块四端口 RJ45 以太网卡 2*10Gb 光口+2*GE 电口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一套 VMware vSphere 6 Standard 虚拟化软件 2CPU 授权			
12	X86 服务器 2	HPEDL580 Gen10 8SFF	DL580 Gen10 8SFF；4U 机架式服务器 4 颗英特尔至强金牌 5215(2.5GHz/10-core/13.75MB/85W)处理器(带散热器) 8 块 16GB DDR4 内存 2 块 600GB 15K RPM SAS 硬盘 2 块 FC HBA 卡-16Gb-单端口-SFP+(含 1 个多模光模块) 1 块四端口 RJ45 以太网网卡 2*10Gb 光口+2*GE 电口 4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一年	2	台
13	X86 服务器 3	HPEDL380 Gen10 8SFF	DL380 Gen10 8SFF；2U 机架式服务器 2 颗英特尔至强银牌 4208(2.1GHz/8-core/11MB/85W)处理器(带散热器) 8 块 16GB DDR4 内存 2 块 600GB 15K RPM SAS 硬盘 2 块 16Gb 单端口 FC HBA 卡(含 1 个多模	一年	3	台

			光模块) 2*10Gb 光口+2*GE 电口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14	X86 服务器 4	HPEDL380 Gen10 8SFF	DL380 Gen10 8SFF;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颗英特尔至强银牌 4208(2.1GHz/8-core/11MB/85W)处理器(带散热器) 4 块 16GB DDR4 内存 6 块 12.TB 10K RPM SAS 硬盘 2*10Gb 光口+2*GE 电口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一年	2	台
15	SAN 交换机	Brocade 6505	Brocade 6505; 24 口光纤交换机, 满配 16G SFP 多模模块	一年	2	台
16	共享存储 1	HPE3PAR 8400	3PAR 8400; 基于控制器的 SAN+NAS 软件授权, 配置原生的 NAS 功能, 无需另配 NAS 网关。配置 2 个存储控制器, 控制器配置高速缓存 64GB, 配置 22 块 2.5" 1.8TB 10K SAS 企业级硬盘, 2 块 920G SSD 硬盘; 配置 4 个 16Gbps FC 主机端口, 含 4 根 5M OM4 标准的 LC-LC 光纤线, 4 个 12Gbps SAS3.0 磁盘接口, 最大支持 32 个磁盘接口	一年	2	台
17	共享存储 2	浪潮 AS5300G2	浪潮 AS5300G2 (12) 双控, 标配 BBU+FLASH, 标配 8 个 1GBISCSI 主机接	一年	1	台

			口,可扩展 FC,万兆,千兆,FCOE 接口 *1 TSJ141/增加 4 个 16GB FC 主机接口 *1 TMO062/AS5300G2 缓存模块 -64GB*1 TCP280/8TB, 7200 转, HDD, SAS, 3.5 寸*7 THS461/AS5300G2 智能基 础软件包许可*1			
18	备份一体机	联鼎 LIT-B3000	LIT-B3000; 2U 机架式; 64 位单路 4 核至 强 CPU; 内存容量 32GB; 标配 2 个千兆 网络接口 (可选万兆网络接口); 550W 冗余电源; RAID 类型: RAID5+HotSpare; 24 个以上高速热插拔硬盘槽位; 设备可用 容量 30TB, 不限备份数据容量。	一年	1	台
19	终端准入控制系 统	盈高 ASM6403	ASM6403; 1U 机架结构; 单电源; 标准 配置 6 个 1000MBASE-T 接口	一年	1	台
20	防火墙 1	天融信 NGFW4000-UF TG-51130	NGFW4000-UF TG-51130; 2U 机箱最大配 置为 26 个接口,默认包括 3 个可插拨的扩 展槽和 10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标配 模块化双冗余电源, 整机吞吐: 10Gbps, 防火墙吞吐率: 8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280W	一年	2	台
21	防火墙 2	天融信 NGFW4000-UF TG-51530	NGFW4000-UF TG-51530; 2U 机箱最大配 置为 26 个接口,默认包括 3 个可插拨的扩 展槽和 10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标配 模块化双冗余电源, 含 2 个万兆光口及模	一年	2	台

			块，整机吞吐率：20Gbps，防火墙吞吐率16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50W。			
22	防火墙 3	天融信 NGFW4000-UF TG-51030	NGFW4000-UF TG-51030; 1U 机箱最大配置为 26 个接口,默认包括 3 个可插拨的扩展槽和 10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整机吞吐：6Gbps，防火墙吞吐率：4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20W	一年	1	台
23	入侵防御	启明星辰 NGIPS5000-M1	NGIPS5000-M1; 包括 NGIPS5000-M1 硬件平台（2U 上架设备，1 个 RJ-45 Console 口，2 个 10/100/1000Base-T 带外管理口，4 个网络接口板扩展槽位，最大可扩展 32 个千兆接口或 8 个万兆接口，配置 1 块天清 NGIPS-G 系列专用接口板——4 个具备 bypass 功能的 10/100/1000Mbase-Tx 接口 +4 个千兆 SFP 插槽，2 个 USB 口，双电源，含嵌入式软件）一台，NGIPS5000 系列引擎软件一套，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NGIPS 数据中心软件一套	一年	3	台
24	入侵检测	启明星辰 NT3000-LT-B	NT3000-LT-B; 包括 NT3000-LT-B 硬件平台（1U 上架设备，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 10/100 Base-Tx 带外管理口，5 个 10/100/1000 Base-T 接口,2 个 SFP 接口（不含 SFP 光模块），2 个 USB 口，单电源，含嵌入式软件）一台，天阆控制中心软件	一年	1	台

			一套			
25	上网行为管理	网康 NI5300-10	NI5300-10; 支持 500M 带宽/6000 人以下网络环境使用; 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160 万, 最大新建连接数为 35000 个/秒; 2U 硬件, 标配 6 个千兆电接口 (其中含 1 个管理接口和 1 个 HA 接口), 2 个扩展槽 (可选配扩展网卡), 1T 硬盘, 冗余交流电源	一年	1	台
26	Web 应用防火墙	网神 SecWAF 3600	SecWAF 3600; 标准 1U 机箱, 有液晶面板, 1TB 硬盘, 单电源, 1 个扩展插槽。 标准配置千兆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千兆 SFP 插槽, 2 组 bypass, 1 个 Console 口, 2 个 USB 口。Web 安全保护 32 个站点	一年	1	台
27	网页防篡改系统	网神 SecWAF 3600 网页防篡改	SecWAF 3600 网页防篡改; 1U 机箱, 1TB 硬盘, 单电源, 标准配置千兆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2 个千兆 SFP 插槽, 1 个 Console 口, 2 个 USB 口。设备自带 3 个站点网页防篡改客户端。	一年	1	台
28	堡垒机	网神 SecFox	SecFox; 标准 1U 机架式, 6 个千兆电口, 支持 2 个接口扩展槽位, 内置 4TB 硬盘, 单电源, 支持液晶屏, 最大支持 150 路图形会话或 400 路字符会话并发。授权 100 个被管资源数	一年	1	台

29	数据库审计	天融信 TopAudit TA-11424-DB	TopAudit TA-11424-DB; 2U 机架式结构型; 2 个 10/100/1000BASE-TX 管理口, 4 个 SFP 插槽, 6 个 1000BASE 电口采集口, 2T 存储空间; 配置双电源	一年	1	台
30	日志审计	网神 SecFox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SecFox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标准 1U 机箱, 6 个千兆电口, 2 个扩展插槽 (可选 2 万兆光、4 千兆电、4 千兆光), 1 个 Console 接口, 单电源, 4T 硬盘。包含 25 授权节点	一年	1	台

第三章 项目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2025年医院信息综合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口腔医院（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

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2) 运维服务到期后，乙方提交年度运维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服务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结清尾款。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7.2.3 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9.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5 本协议履行中，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故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所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总工期损失、停窝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

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

补偿。该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18.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全称)

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如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投标人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投标人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加盖公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2025 年医院信息综合运维项目包 1

包号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分项报价表（如有，也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 3)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5条（10）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如有）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只有允许就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才需填写此表。）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 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0.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10.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学历
1							
2							
3							
合计人数							

填写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相关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职务		
具体岗位责任（如有）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毕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经历					
序号	参与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成绩	备注
1	年～年				
2	年～年				
3	年～年				
.....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3 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3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 证书	相关工作 年限	其他

3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8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0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1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4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5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得分 = （1-评标基准下浮率） / （1-投标人投标下浮率） ×10 分	10
技术	90	服务水平	项目重难点分析	1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情况 二、评审标准： 对本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3 档。 优：12 分；中：9 分；差：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12
			整体运维	10	一、评审内容：	10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先进性和高保障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3 档。 优：10 分；中：8 分；差：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1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二、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3 档。 优：8 分；中：6 分；差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8
					1、项目负责人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或拥有存储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相关专业）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4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开标前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18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 二、评审标准 从事本项目团队驻场服务、二线技术支持等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3 档。 优：8 分；中：6 分；差：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8
				1、项目成员拥有软件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满足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项目成员提供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虚拟化认证、网络认证、存储认证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开标前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不得分。	
			运维服务机构及文档管理	8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机构及文档管理情况。 二、评审标准： 运维服务机构设置明确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操作、各类规章制度和运维文档管理健全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3档。 优：8分；中：6分；差：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8
			应急管理	1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 应急管理机制的完善程度、有效措施、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3档。 优：12分；中：9分；差：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12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认证能力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得分。)	8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 (CCRC) 一级证书的得 4 分; 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 (CCRC) 二级证书的得 2 分。	4
					投标人具有 ISO 体系认证证书, 有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一级证书得 2 分;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的 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 实力	10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6 分, 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 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4	10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分，没有得 0 分。	
合计				100		